



政策标题: 制裁和反洗钱政策
政策负责人: 首席法务官
部门: 法务部
实施日期: 2014 年 10 月 1 日
修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相关政策: 道德与商业行为准则

1.0 政策声明

本政策规定 NEP Group, Inc. 及其所有附属公司和子公司（统称为“NEP”）、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和内部合同工（统称为“人员”），及其任何代理、顾问、供应商、提供应商、服务提供商以及代表 NEP 以任何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员（统称为“代表”）均必须完全遵守以下所有条款：

- 美国财政部实施的《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对敌贸易法》（“TWEA”）和《外国资产管理条例》（“FACR”），美国国务院根据各种章程及行政指令实施的制裁，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根据《出口管理条例》（“EAR”）实施的出口管制法，以及 NEP 适用的其他所有经济制裁法律（统称为“制裁和出口管制适用法律”）；
- 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根据《出口管理条例》以及财政部根据《国内税收法规》第 999 条及据此颁布的法规所实施的反抵制法律（统称为“反抵制适用法律”）；以及
- 《洗钱防制法》（“MLCA”）、《通过提供拦截和阻止恐怖活动所需要的适当手段统一和强化美国法案》（“美国爱国者法案”）以及所有适用于 NEP 的反洗钱法（统称为“反洗钱适用法律”）。

制裁和出口管制适用法律、反抵制适用法律和反洗钱适用法律可以统称为“适用法律”。

2.0 政策采纳和实施

NEP 的管理层已经实施且持续实施一项制裁和反洗钱合规计划（简称“合规计划”），力争为落实和执行本《制裁和反洗钱政策》（简称“本政策”）提供具体指导。本政策已发放给所有人员及部分相关代表。

3.0 政策管理

本政策将由 NEP 董事会、NEP 首席法务官及其各自指定的人员进行管理。

4.0 制裁和反洗钱适用法律

4.1. 制裁、出口控制、反抵制和海关法律

4.1.1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OFAC”）就针对目标国家/地区、个人和实体的制裁进行实施管理。此类制裁规定，美国人和实体被广泛禁止直接或间接地与以下对象进行交易：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乌克兰的克里米亚地区（包括其政府、此等国家/地区的常驻居民或实体），以及与 OFAC 的特别指定国民和禁止往来人员名单（“SDN 名单”）上指定的国家/地区存在关联的某些特定个人或实体。

此外，美国对俄罗斯实施了某些重大制裁，这可能会禁止或限制与 SDN 名单和其他受制方名单上指定的某些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美国还针对与以下个人和实体进行直接或间接交易的行为实施了广泛限制：依据针对与其他某些国家/地区存在关联的政府和其他个人的制裁计划被指定归入 SDN 名单的个人和实体，以及与危害美国利益的活动存在牵涉的个人，例如恐怖分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者、毒贩、侵犯人权者以及跨国犯罪组织。

制裁方案主要针对“美国人”，在所有主要的制裁计划中，美国人包括美国公民、合法永久居民（即“绿卡”持有者）、在美国注册或在美国境内开展业务的公司（包括其境外分支机构，但不包括境外子公司）以及美国境内的任何人。针对古巴和伊朗的制裁计划规定，美国公司拥有或控股的境外子公司受到与美国人同等的限制。

美国还实施了 NEP 全球业务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是《出口管理条例》（“EAR”），该条例由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管理和实施，管辖范围是美国为原产地或以其他方式受美国管辖（例如由于合并某些美国原产内容）的产品、软件和技术出口、再出口和转移（包括国内转移）。根据物项的分类，受 EAR 管制的物项可能需要获得许可证或其他授权，方可出口或再出口到某些目的地（即使是不受上述禁运或重大制裁约束的目的地），EAR 物项也被限制出口、再出口或转移至某些受限制的最终用户以及用于受限制的最终用途。鉴于 NEP 业务运营的性质，由于 NEP 持有的任何此类物项或者被归类为 EAR99（即不受特定许可控制的约束），或者被归类为低控制的反恐物项（如笔记本电脑、路由器等商用计算机设备），并且仅向 NEP《制裁政策》中禁止的禁运目的地或个人再出口时需要获得许可证，因此 NEP 的交易预计不会引发 EAR 下的具体合规问题。

美国还实施了《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该条例由美国国务院国防贸易管制局（“DDTC”）管理和实施，针对特定国防用品和国防服务的出口和转移进行管控。NEP 不应交易受 ITAR 管制的物项或服务，且 NEP 员

工还须了解可能潜在触发 ITAR 相关规定的涉及军事物项（如专门为军事应用设计的任何设备或软件）或军事实体（例如，任何国家军事力量或警力的分支机构）的任何交易。

作为一家美国公司，NEP、其子公司以及拥有和控股的附属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均受到美国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管制。NEP 的政策是完全服从所有适用的美国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4.1.2. 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与古巴进行贸易往来。作为受古巴制裁制约的美国法人，NEP 及其子公司，包括其境外子公司，均必须遵守美国向古巴实施的贸易禁运规定。这些制裁的根本目的是对古巴政府实施经济封锁，禁止美元在古巴流通。制裁主要是要禁止与古巴或古巴境内实体开展任何业务交易，包括出口到古巴及从古巴进口。古巴制造的商品和服务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进口到美国。除了这些进出口限制外，美国实体和个人还不得涉足古巴或古巴境内实体具有任何利益的任何交易，包括合同和服务。任何产品、技术和服务均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国家/地区间接地从美国出口到古巴。

鉴于存在上述全面制裁，除非获得授权，否则 NEP 及其子公司不得与古巴拥有或控股的任何实体开展任何业务。NEP 及其子公司亦不得签订使古巴或古巴境内任何实体以任何方式获利或存在任何古巴利益的合同。例如，NEP 不得向非古巴客户提供该客户在古巴、古巴海域或向古巴境内实体履行合同时使用的产品和服务。

尽管美国实施了严格的禁运限制，但在极少数的情况下允许开展涉及古巴的某些交易。此等交易包括涉及新闻和教育活动的特定交易、既有的信息资料以及特定农产品、医疗医药用品的出售。古巴禁运限制中的这些例外情况非常复杂，很难判定其适用范围。因此，直接或间接涉及到古巴、古巴政府或古巴公司或个人（不论注册或居住地点）均必须事先征得 NEP 总法律顾问的批准。

4.1.3. 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与伊朗进行贸易往来。NEP 及其子公司，包括其境外子公司，均必须遵守美国向伊朗实施的贸易禁运规定。美国向伊朗实施的制裁适用于美国人以及美国人或美国实体拥有或控股的非美国子公司和附属公司。此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还规定了上报要求，责令发行人在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呈报特定报告时明述其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伊朗开展的特定活动。

针对伊朗的制裁规定，NEP 及其子公司（包括境外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国家/地区间接地向伊朗或伊朗政府实体（不论注册地点）出口任何产品、技术和服务；不得代理或协助伊朗、伊朗政府实体或伊朗国民（不论注册或居住地点）进行任何商品、日用品或咨询服务的进出口销售业务；也

不得就伊朗或伊朗政府实体享有利益或在合同或服务涉及到伊朗的情况下的任何财产（包括合同和服务）进行交易。

鉴于针对伊朗的全面联合行动计划（~~与~~伊朗核协议），美国采纳了一般授权方案，准许美国人拥有或控股的境外附属公司在特定的限制条件下参与伊朗相关交易。上述一般授权方案适用范围的判定非常复杂且难以判定。因此，NEP 的非美国子公司在未征得 NEP 总法律顾问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参与任何伊朗交易。NEP 的美国子公司在与伊朗直接或间接的交易中依然受到严格的限制。

4.1.4. 不得与叙利亚进行贸易往来。针对叙利亚的制裁方案禁止美国人和美国实体与叙利亚进行大部分的贸易往来。NEP 是一家美国法人，不得在叙利亚进行新的投资；不得向叙利亚出口、再出口、销售或供应任何服务；不得进口或交易任何叙利亚原产产品。此外，美国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向叙利亚出口和再出口任何美国产品，但特定食品药品除外。这些限制同时禁止非美国实体和个人（例如 NEP 的任何境外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向叙利亚再出口美国原产商品、软件和技术。

4.1.5. 不得与乌克兰的克里米亚地区进行贸易往来。由于俄罗斯联邦在 2014 年吞并了乌克兰的克里米亚地区，因此美国实施了全面禁运，禁止与克里米亚地区以及克里米亚地区的指定个人和实体（包括政府实体）直接或间接进行交易。NEP 是一家美国法人，不得与克里米亚地区进行贸易往来或协助此等交易。这些制裁方案几乎禁止了与克里米亚地区的所有贸易和投资活动。此外，NEP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克里米亚地区出口或再出口任何商品、技术或服务。除了少数几项例外，这些制裁禁止美国及非美国实体和个人（例如 NEP 的任何境外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向克里米亚地区再出口美国原产商品、软件和技术。

4.1.6. 不得与朝鲜进行贸易往来。美国还对美国人与朝鲜的直接和间接交易实施了全面限制。此外，美国出口管制的各项规定分别禁止美国及非美国实体和个人（例如 NEP 的境外子公司）向朝鲜出口和再出口美国商品、软件和技术，其中仅存在少数几项例外。

4.1.7. 针对俄罗斯的限制。自 2014 年以来，美国不断针对俄罗斯实施了多项贸易和金融限制。虽然未全面禁止与俄罗斯有关的交易，但这些举措可能禁止或限制与俄罗斯境内特定个人和实体的交易，以及与俄罗斯经济体中特定地区的交易。需要重视的是，大批俄罗斯人和俄罗斯实体已被归入到 SDN 名单中，而对这些人和实体的禁令会延伸到其直接或间接控股 50% 或更高比例的任何实体（不论是单独控股还是与 SDN 名单上的其他人一同控股）。

NEP 及其子公司未被禁止进行与俄罗斯有关的交易。但由于这些规则非常复杂，因此必须仔细审查与俄罗斯相关的任何交易，以确保遵守相关法律。所

有与俄罗斯有关的交易均必须接受 NEP 总法律顾问的事先审查并征得其事先批准。

4.1.8. 针对其他国家/地区的制裁。除上述国家/地区外，OFAC 还针对涉及到其他一些国家/地区的贸易实施了不同程度的制裁。目前，OFAC 的制裁计划涉及到以下国家/地区：巴尔干半岛西部（比如：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白俄罗斯、布隆迪、缅甸、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马里、尼加拉瓜、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以外）、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需要注意的是，存在大量国家/地区级别的制裁计划，但适用的制裁并非针对国家/地区，而是针对被认定为会威胁和平、安全或社会稳定或以其他方式加剧该地区动荡的特定群体。

NEP 是一家遵守 OFAC 规定的美国法人，因而必须在与这些国家/地区的个人或实体进行交易时遵守这些制裁方案。

4.1.9. 与特别指定国民和其他受限制人员之间的交易。如上所述，鉴于 OFAC 实施的所有制裁计划，向被制裁国家/地区或其行为提供支持或协助的特定个人和实体可能被认定为特别指定国民（即 SDN 名单成员）。NEP 是一家美国法人，NEP 被广泛禁止与 SDN 名单成员或由一个或多个 SDN 名单成员直接或间接控股 50% 或以上的任何实体进行交易。

美国实施了额外的被限制方名单，这可能对 NEP 的全球业务造成影响。特别是，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根据《出口管理条例》发布了多个名单，针对美国人和非美国人进行的美国原产商品、软件和技术出口和再出口实施限制，包括被拒人员名单（列出被拒绝享受出口权限的人员）和实体名单（列出存在扩散转移风险的人员）。

其他美国政府名单下指定的 SDN 名单和人员名单可通过 NEP 的区域首席财务官和 NEP 法务部获取。

4.1.10. 助长纵容。OFAC 制裁规定禁止就遭禁交易进行“助长纵容”或批准。助长纵容行为包括某人促使本将在美国人参与推进的情况下遭到禁止的交易得以实现。例如，助长纵容行为可能包括：

- 任何美国人协助或支持任何人（不论是美国人还是非美国人）与被制裁国家/地区开展贸易活动所采取的行为。
- 在美国人不能直接跟进商机的情况下，将被制裁国家/地区的商品或服务商机透露给第三方。
- 变更运营流程或子公司的运营流程，从而使美国人控股的一家境外法人能够参与该美国人不能直接参与的交易。

为了遵守 OFAC 的制裁规定，NEP 不得就其因为制裁而被禁止或被限制直接参与的任何行为或活动提供协助。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如上所述，与受到全面制裁的国家/地区中的业务相关的任何咨询结果均不得透露给其他公司。如若收到任何此类咨询，应当予以拒绝。

4.1.11. 处罚。在违反制裁和出口管控法律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最高 20 年监禁的刑事处罚（针对故意违法行为）和/或每次违规 100 万美元的罚金，以及/或者最高 289,238 美元的民事罚款或根据违法行为每次违规的交易金额的两倍（以金额更高者为准）。¹非货币性民事处罚可能包括：扣押和没收涉物品；剥夺出口权限；禁止与美国政府签订合同。

4.1.12. 反抵制法。美国实施了两部不同的反抵制法律：(i)《出口管理条例》中的反抵制条款（由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实施）；以及 (ii)《国内税收法规》第 999 条规定的反抵制条款（由美国财务部实施）。美国反抵制法律的目的是鼓励并在某些情况下要求美国人拒接参与或配合美国未实施制裁的境外抵制，例如阿拉伯联盟对以色列的抵制。虽然最可能是在涉及中东地区的交易中遇到参加境外抵制的要求，但其他地区也可能出现抵制要求。

可能在各种情况下出现抵制要求，例如合同、货运单据、投标和报价请求以及信用证。与抵制有关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避免与以色列或特定的黑名单成员进行交易，就以色列或黑名单成员相关业务提供信息，就非以色列原产地或非黑名单成员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提供“负面”原产地证书。有关最近上报给美国政府的抵制要求，请访问以下链接：

<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enforcement/oac/7-enforcement/578-examples-of-boycott-requests>

如果助长被禁止的抵制行为，可能导致巨额罚款和被剥夺部分税收优惠。此外，可能还需要将收到的要求上报给政府机构，即使是已经拒绝或决定允准的抵制要求。

NEP 及其子公司必须谨慎地审查采购订单、销售的条款和条件、买卖合同、信用证以及任何未被制裁的境外抵制（尤其包括阿拉伯联盟对以色列的抵制）相关的言辞的交易文件。任何此类言辞均必须立即上报给总法律顾问进行适当的审查和操作，即使是已拒绝该项要求。请勿回应抵制要求（除非是拒绝）或继续推进潜在的交易，除非收到总法律顾问的进一步通知。

4.1.13. 由于业务运营牵涉到频繁的商品进口活动，包括将设备进口到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因此 NEP 及其子公司必须始终遵循所有适用的海关法。

¹ 对于涉及古巴利益的被禁止交易，罚金略有不同。每次违法的刑事处罚（针对故意违法行为）可能包括：最高 10 年的监禁和/或最高 100 万美元的公司罚金和 25 万美元的个人罚金，或是违法行为导致的应罚收益或亏损金额的两倍（以金额更高者为准）。每次违法的民事处罚可能包括最高 85,236 美元罚金（以及上面列出的非货币性处罚）。

这包括适当处理合格设备和其他商品临时免税进出口所使用的报关单，例如通行证和临时免税进口证 (ATA Carnet)。

4.1.14. 非美国制裁规定。根据存在争议的业务和交易的性质，可能还存在除美国制裁之外的一个或多个制裁规定。例如，欧盟对多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了经济制裁，这些制裁规定适用于欧盟公民、在欧盟境内注册的实体或者与在欧盟境内开展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存在关系的个人或实体。欧盟发布了一份指定个人和实体名单，规定在未获得欧盟成员国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与这些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各个成员国以及欧盟境外的一些国家/地区也实施了类似的名单。因此，人员应当确保 NEP 的所有业务遵守各项适用的制裁规定。

4.1.15. NEP 采用了本政策第 5 条中载明的合规程序，以处理这些法律的合规流程相关问题。

4.2. 反洗钱

4.2.1. 洗钱是一种使犯罪活动的财务收益合法化的行为，从而掩盖其性质、起源、地点、来源或所有权，使犯罪分子能够从其犯罪活动中牟利并获得非法资金。美国以及其他许多国家/地区已采用反洗钱法，将其普遍应用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在内的多个国际组织也颁布了主要适用于政府机构或金融机构的政策和标准。

4.2.2 与反洗钱法一样，2001 年 9 月 11 日后反恐怖主义融资法成为最重要的法律之一。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爱国者法案》，旨在增强政府获取信息以及监控和调查可疑活动的权力，同时要求私营公司制定用于发现和防范恐怖主义融资的计划，从而防范未来的恐怖主义活动。

4.2.3. 此外，联合国、美国、非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国际多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根据地缘政治和国家安全目标，针对目标境外国家/地区、恐怖分子、国际贩毒分子以及从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活动的人士实施经济贸易制裁。在美国，这些经济制裁计划由 OFAC 管理和实施（OFAC 直接隶属于美国总统战时和国家紧急情况委员会，经特别立法授权可控制美国司法管辖权限内的交易并实施外国资产冻结）。

4.2.4. NEP 的政策是禁止并积极防范洗钱或者为恐怖主义或犯罪活动提供资金的行为。NEP 致力于遵守适用的反洗钱法律，并要求其员工、代理人和合作伙伴在与 NEP 的业务交易中合规。

4.2.5. 为了确保杜绝 NEP 参与与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活动，NEP 的任何员工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 接受由 NEP 销售任何服务或产品而产生的大额现金付款（例如，5,000 美元或更多）。应拒绝大额现金付款，并向合规官报告。

- 在未采取以下合理步骤以核实对方身份的情况下接受新的对方（客户、买方、卖方、贷款人、信用证签发人或托运人）：
 - 要求对方提供表明其身份及其在交易中所代表的身份的文件；
 - 作出合理努力以确定对方的受益人；
 - 获取有关业务关系的目的和预期性质的信息；以及
 - 考虑该交易是否释放“危险信号”，即对方从事洗钱或恐怖主义活动，例如：
 - 对方拒绝或者不合理地不愿意提供适当的身份证明、信息或者商业文件；
 - 对方异常关注 NEP 的合规政策和要求；
 - 伪造、异常或者可疑的对方信息或商业文件；
 - 正常商业模式的可疑变化；
 - 对大额现金交易的异常请求；
 - 异常复杂的业务或支付交易，未反映出明显的业务目的或具有异常有利的付款条件；
 - 在单笔大额付款更合理时，通过多个不同的账户进行多笔小额付款；
 - 与交易无关的国家/地区之间的异常资金转账；
 - 交易涉及已被确定为避税地或已知洗钱活动地区，包括任何金融犯罪高发地区；²
 - 请求通过现金、支票、电汇或可转让票据退还多付的款项；
 - 交易涉及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不合作国家和地区名单》所列国家/地区的银行所签发的信用票据；
 - 请求向未知第三方或未提供常规信息的新账户进行转账；
 - 仅转移资金或兑换货币的抵消交易；
 - 为规避记录或报告要求而安排交易；
 - 交易涉及小型或不知名实体，这些实体几乎不或根本不提供产品或服务，却能够顺利支付账单或发票；
 - 交易涉及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联的个人、组织或国家/地区。

可能需要不同级别的监督以确保对方没有参与或涉嫌洗钱，具体视对方和建议的支付方式而定。

5.0 合规程序

NEP 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来自或位于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或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的客户或供应商开展业务。

在与来自或位于俄罗斯、巴尔干半岛西部（比如：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白俄罗斯、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马里、尼加拉瓜、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以外）、委内瑞拉、也门或津巴布韦的任何新客户或供应商开展业务之前，必须由区域首席财务官执行 SDN 核查，并获得首席法务官的批准。首席法务官或集团合规总监将维护所有批准的记录。

在与位于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国家/地区、日本、新西兰、新加坡、英国和美国以外的任何新客户或供应商开展业务（预期年支出可能会超出 1,000,000 美元的等值货币）之前，必须由区域首席财务官执行 SDN 核查。

如果出现任何危险信号（已在 NEP《制裁政策》的附录 A 中载明），则您必须与首席法务官或集团合规总监一起对此进行审查，确保所有危险信号均已解决，之后才能继续相关业务。

6.0 违反法律和政策的后果

除本政策上述各节所述的处罚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本政策的人员将会因正当理由被解雇。如果 NEP 代表违反了任何适用法律或本政策，其合同也会因正当理由被终止。NEP 将主动从具有违反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处扣除因违反适用法律而导致的任何损失金额。

7.0 教育和监督

NEP 管理层实施贯彻了如下计划：向首席法务官或集团合规总监自行选择的人员和某些代表提供有关反腐败、竞争、制裁和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和相关课程，旨在积极监督 NEP 及其人员和代表遵守本政策的情况。

8.0 补充信息

本政策提供了关于重要的制裁和反洗钱法律和问题的概述，不过，我们也提供了关于具体问题的更多详细信息。有关本政策或合规计划的任何问题，应向 NEP 的首席法务官或集团合规总监提出。

9.0 批准

本政策的实施已获得以下人员的批准：

_____ 首席执行官	_____ 日期
----------------	-------------

_____ 首席法务官和首席合规官	_____ 日期
----------------------	-------------

修订历史

日期	修订概要
2014 年 10 月 1 日	政策已发布
2018 年 6 月 1 日	重大修订
2020 年 12 月 1 日	修订和更新
2021 年 11 月 1 日	进一步修订和更新
2022 年 12 月	进一步修订和更新

附录 A

危险信号指标

- 客户或其地址与美国受限方清单中的其中一方比较类似。
- 客户或采购代理不愿提供有关商品最终用途的信息。
- 产品的功能与买方的业务范围不符，比如为一家小型面包店采购精密计算机的订单。
- 所订购的商品与所发运国家/地区的技术水平不符，比如将半导体制造设备发运到根本没有电子工业的国家/地区。
- 在销售条款通常要求进行融资的情况下，客户愿意为价格非常昂贵的商品支付现金。
- 客户有很少或根本没有业务背景。
- 客户不熟悉产品的性能特点，但仍然想要购买产品。
- 客户拒绝接受例行的安装、培训或维护服务。
- 交货日期含糊不清，或商品计划发往非常规目的地。
- 将货运代理公司列为产品的最终目的地。
- 产品的运输路线和目的地存在异常。
- 包装与指定的运输方式或目的地不符。

当受到质疑时，买方闪烁其词，尤其是不能清晰说明所购买的产品到底是供国内使用、出口还是再出口